

# 林洋鋁等「反中理事」選前掩劣跡 業界憂政治化毀專業

## 煽獨扮「開明」 謀掌律師會

●前年發生的黑暴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及破壞香港治安，然而「煽獨派」的律師會理事卻公然貶損香港國安法。圖為理大暴動時暴徒瘋狂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香港律師會多名所謂「開明派」理事實為「煽獨派」，近年劣跡斑斑。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將於本月24日舉行改選，香港社會各界擔心這些「煽獨派」一旦當選理事，會與此前已當選的「同黨」聯手奪走律師會的主導權，破壞律師會多年秉持捍衛法治的精神，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

現任律師會理事、「煽獨派」的林洋鋁昨日在接受網台訪問時聲稱，他「一直專注專業事務，而不是做政治工作」，又聲稱若有人認為律師會被「政治騎劫」，「純粹是標籤和抹黑」云云。在談到警方昨日拘捕4名涉嫌宣揚恐怖主義的港大學生時，他更聲稱是次拘捕行動「想造成震懾效果」，「不想任何人講出政權不想聽、或者不喜歡的說話」云云。

香港文匯報昨日翻查資料，發現律師會現有的「煽獨派」理事中，有人多次違反專業操守，更公然抹黑香港國安法，有人甚至為外力干預香港司法護航，及被質疑是教唆「港獨」頭目的「幕後黑手」。多名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若讓與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的「煽獨派」把持律師會，必然嚴重危害香港法治及業界整體利益，窒礙業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呼籲法律界要聯手以選票踢走這些害群之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張達明

林洋鋁

彭皓昕

帝理邁

### 香港律師會「煽獨派」理事劣跡

#### 律師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

- 2020年3月27日 ●張達明收到律師會發給理事成員的「會長通訊」預發本後，看到會長彭韻儀在預發本中，指時任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未正式聯絡過律師會，便向外聲稱已經聯絡過律師會，提出了疫情下的紓困措施，要求郭榮鏗澄清，他隨即原定在同年3月30日才向會員發布的「會長通訊」內容，通知非律師會會員的郭榮鏗準備回應
- 2020年5月至8月 ●5月14日，張達明在facebook公開律師會未一致通過的新聞稿
- 8月，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疫情通過現屆立法會延任不少於一年，張達明在電台節目稱人大決定「凸顯香港不是太再行使普通法及莊嚴的基本法，而是實踐2014年國務院白皮書提到的全面管治權」
- 2020年11月 ●11月2日，律師會向會員發通訊，指張達明身為理事，違反保密責任，在未獲授權下公開律師會內部文件。律師會已就事件成立獨立小組跟進，認為張達明違反保密責任，並通過對張達明不信任動議。張達明當日稱自己曾就事件向律師會會長彭韻儀致歉，但否認自己披露內部文件的行為是洩密
- 香港特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宣布「DQ4」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張達明當時聯同其他「煽獨派」理事，包括林洋鋁、彭皓昕、帝理邁、羅彰南、黃耀初及蔡頌德等人發表聯署聲明，稱「人大決定和政府公告褫奪四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是『違反』法治、『一國兩制』原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基本法保障的政治權利和自由，以及程序公義」云云
- 2021年1月 ●多名組織和參與所謂「35+初選」的攪炒派分子，涉嫌干犯「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警方國家安全處依法拘捕，張達明聯同帝理邁、林洋鋁、蔡頌德及黃耀初發聲明「強烈譴責」事件，更稱這是「打壓人權」
- 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在英國外相藍韜文等政客施壓下不做黎智英案主控官，社會各界關注英國租界破壞及干預香港司法，張達明卻反過來質疑律政司作出的檢控是否不受干預，稱律政司司長屬問責官員，亦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質疑律政司是否可以作出獨立檢控的決定，企圖轉移視線，更將非法集結案與國安法檢控混為一談
- 2021年7月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早前通過「哀悼」及「感激」刺警兇徒的冷血議案，涉嫌觸犯法律，港大校委會宣布基於法律風險、影響校譽等原因，暫時禁止有關學生進入校園，但張達明企圖為有關人等開脫，聲稱校委會「未經正常程序即作裁決」，有「越權」之嫌，被批評顛倒是非

#### 律師會理事、前學聯代表會主席林洋鋁

- 2020年4月 ●林洋鋁夥拍「反送中義務律師團隊」律師參選香港律師會改選，他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修例風波的被捕者不計「犧牲」去「守住」法律制度，作為法律界一分子，不去「守住」的話是對不起這班人云云
- 2020年6月 ●林洋鋁在接受傳媒專訪時稱，中央宣布將推行香港國安法當晚，他前往香港中聯辦前抗議，「心情非常之沉重、很憤怒……只覺得必須要去發聲、去控訴中共政權『背棄』自己的承諾、『踐踏』『一國兩制』，必須要去譴責它。」又稱「香港人需要去『守護』自己的城市」，認為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是以「國家安全之名，不斷擴大定義，然後去『打壓異己』的一些伎倆」云云
- 2021年1月 ●律師會會長彭韻儀於2021年法律年度開典禮發表致辭時指出，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並非絕對權利，是可以受到合法限制，林洋鋁當時聯同彭皓昕撰文回應稱，「守法絕不等同於法治」云云
- 2021年6月 ●康文署早前因應疫情等原因，拒絕借出維園予亂港組織「支聯會」在今年6月4日晚舉行集會，林洋鋁當晚現身維園，並在警方封鎖線外高舉示威道具

#### 律師會理事、曾任公民黨主席梁家傑議助的彭皓昕

- 2019年10月 ●修例風波期間，彭皓昕與黎智英及李柱銘一同訪美，與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會面及合照
- 2020年 ●年初，彭皓昕與時任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到挪威及瑞典「訪問」
- 6月15日，彭皓昕在報章撰文稱「可惜即使國安法的立法過程完全沒有認受性，甚至不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法庭也可以一句『人大有權』，就將其於法治原則、法律制度、程序公義產生的問題，統統壓下去，變相是意味著『有權就正確』」云云
- 10月17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讓香港律師應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彭皓昕向傳媒抹黑內地的法律制度
- 2021年6月 ●彭皓昕與「亂港四人幫」之一的李柱銘探望正在赤柱監獄服刑、「四人幫」之一的黎智英，被質疑是以朋友或律師身份去探訪，或涉濫用權力

#### 律師會理事帝理邁

- 2018年 ●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該黨時任召集人陳浩天接受傳媒訪問時承認，協助他和政府打官司的，正是帝理邁律師行。帝理邁是帝理何律師行的合夥人，亦是該案的代表律師，被外界質疑是教唆陳浩天的「幕後黑手」
- 2019年5月 ●特區政府正進行《逃犯條例》修訂，帝理邁抹黑修例讓香港法制「消融」在內地一制之中，並稱希望律師會可立即發聲反修例，勿以「非政治化」為名噤聲云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 政府及現任會長 冀律師會嚴守專業

####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特區政府和香港律師會的關係深遠。律師會是香港重要的法律團體，特區政府有很多法律工作都會徵詢兩個專業法律團體的意見，甚至不少法定組織和諧組織亦很樂意委任由香港律師會推薦的人員，包括十分重要、負責委任司法人員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管理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援助服務局，在法律上也是有讓律師會推薦委員的機制；但若律師會變成一個政治化團體，特區政府必須重新審視這些關係。

####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

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指法律團體並非政黨或政治組織，應致力保持專業而非政治化。我非常同意這種看法，香港的法律界應積極發揮所長推展法律服務，捍衛法治，讓專業歸專業以回應業界和社會的期望；讓法律界繼續有效落實專業與執業兩方面的自我監管制度；讓法律執業者得以施展才能，開闊廣闊的天地，迎接光明的未來。

#### 香港律師會會長 彭韻儀

我們不是政黨，肯定無計劃成為政黨。如果有人利用律師會的平台推廣政治議程，我認為這是不合適的。律師會須以律師會利益為依歸，繼續遠離政治很重要，令我們可以履行專業團體的職責，作為專業及監督團體，捍衛法治，這對律師會、對1.2萬名會員也是最好。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 法律界 用票逐害群之馬 護業界利益機遇

香港律師會是次的改選結果，或將決定該會會走向專業或激進。多位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若律師會被反中亂港分子主導，將至曲市民的法治觀，破壞律師會與中央和特區政府關係，不利業界把握國家發展大局帶來的機遇，損害該會及業界利益，呼籲律師會會員要踴躍投票踢走害群之馬。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表示，律師會作為法律專業團體，肩負維護香港律師的專業水準、操守，若律師會變質為政治團體，可能會在處事時，因政見發生嚴重爭拗或利益衝突，令專業形象受損，難以團結同業維護業界利益。

他指出，若反中亂港分子成為理事，將不利於律師會在內地爭取發展空間，或與特區政府合作。簡松年強調，政治取態不應凌駕專業，沉醉政治爭拗，將有礙維護香港律師的利益及專業地位。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峰表示，律師會作為法律專業團體，一旦被反中亂港分子政治化，其專業公信力將蕩然無存，教協等就是前車之鑑，故律師會會員在投票時，應考慮候選人是否擁護憲法及基本法、符合香港國安法下的法律框架，拒絕支持或協助反中亂港分子入侵。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促查黑暴律師



多名市民和「香港勵志總會」代表昨日分別到香港律師會和警察總部，抗議香港律師會理事候選人之一的馬秀雲懷疑在修例風波期間聲援黑暴分子，更在接受美國報章訪問時虛構所謂「警暴」造謠惑眾，而自稱「政治中立」更是在瞞騙公眾，已違反律師的專業操守。他們要求警務處國安處調查是否有人已違反香港國安法，並要求律師會註銷律師馬秀雲的專業註冊，還律師會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 促夏博義下台



「香港政研會」近日於香港大學法學院的論文檔案庫，發現夏博義的文章中涉及鼓吹「藏獨」。該會成立的「夏博義下台行動組」昨日分別前往警察總部及政府總部進行舉報，要求警務處國安處徹查夏博義，又希望特區政府與大律師公會停止合作關係，撤銷其代表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並建議大律師資格批核改為由司法機構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